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爆破”或“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此，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18年12月4日
- 2、授予价格：5.52元
- 3、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4、授予数量：5,620,968股
- 5、授予人数：57人，包括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

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实际授予数量、人数与拟授予数量、人数存在差异的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4 名调整为 57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25,812 股调整为 5,620,968 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确定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总额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额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共 57 人)		5,620,968	90.28%	0.80%
合计（共 57 人）		5,620,968	90.28%	0.80%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十年。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48 个月内按每期 25%的比例分四期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	--	-----

8、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限售期考核指标：公司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公司解除限售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日所在的会计年度，公司对每次解除限售前一年度的财务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基本每股收益和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准,2019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不低于 18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19 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2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9.70%。
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准,2020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不低于 2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0 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9.70%。
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准,2021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不低于 2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9.70%。
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除限售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准,2022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不低于 3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2 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9.70%。

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若公司发生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基本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

为保护股东利益，解除限售时股票市场价格（前5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当不低于授予时股票公平市场价格。未达到的，可以延长解除限售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

（2）经营单位层面的业绩考核

经营单位的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净利润、三项资产比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等，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

（3）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估依据个人绩效考核方案中列明的关键业绩（KPI）考核指标进行。绩效考核结果按照 S（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定义	考核分数	解除限售比例
S	优秀：超额完成任务，工作超出期望，有突出业绩	90分以上	100%
A	称职：较好完成任务，部分工作超出期望，业绩正常	80-89分	85%
B	称职：基本完成本职工作，业绩基本正常	70-79分	70%
C	基本称职：部分工作未完成，业绩有较大改进空间	69分以下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所在经营单位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若限制性股票的上述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不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2月4日为授予日，授予64名激励对象6,225,812股限制性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4名调整为5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25,812股调整为5,620,968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50062号），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1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11日，贵公司已收到所涉及的57名激励对象的股票认购款31,027,743.36元，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620,968.00元，增加股本人民币5,620,96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5,406,775.36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7,108,951.00元、股本为人民币707,108,951.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 发行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573,887	14.76%	5,620,968	109,194,855	15.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914,096	85.24%		597,914,096	84.56%
总股本	701,487,983	100.00%	5,620,968	707,108,951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707,108,951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23 元/股。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01,487,983 股增加至 707,108,951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148,199,643	21.13%	20.96%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8,205,673	2.60%	2.57%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	18,205,673	2.60%	2.57%
广东省广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734,498	0.53%	0.53%
合计	188,345,487	26.85%	26.64%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备查文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50062号）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